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2024 年 5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1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有关声明.....	38
八、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宝特股份、发行人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特股份
证券代码	87407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H 电气、电子及通讯-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CH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消费类产品以及 PVC 胶料。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909,099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挺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
联系方式	0769-81233880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归属于“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H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行业代码 C383）”，四级行业分类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分类代码：CH3831）。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按照产品用途的不同，可将公司产品分为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消费类产品和 PVC 胶料。新能源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储能产品用线、新能源汽车设备用线及配套产品；工业特种线缆主要指用于机器人、机床及自动化设备等特种线缆，消费类产品主要指转换器和消费类线缆。			
类别	细分产品种类	产品特点及主要用途	图示

新能源相关产品	储能产品用线	耐高温，抗老化，耐酸碱，柔性好。适合在储能柜内部狭小空间布线，适合大电流充放电工作环境，可长期稳定工作。可根据不同规格储能柜的设计，定制化配线。	
	新能源汽车设备用线	具有耐 125℃高温、柔软性好的 PVC 材料、具有抗老化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	
工业特种线缆	机器人用线	导体使用多股绞合极细铜线，具有极好的耐弯曲性和柔软性。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	
	机床及自动化设备用线	导体使用多股绞合极细铜线，具有极好的耐弯曲性和柔软性；使用耐热 105℃PVC 绝缘体和耐热耐油外被护套。广泛应用于机床及自动化设备产品等。	
消费类产品	转换器	主要为适用日本标准的多功能开关转换器，除基础性产品外，拥有适用于多种应用场合和具备多种特殊功能的产品，主要客户为日本大型商超和贸易商。	
	消费类线缆	导体多使用多股绞合铜线和柔软 PVC，具有极好的加工性能，满足消费者不同的功能需求。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数码产品。	

PVC 胶料	生产环保 PVC 胶料，具有医疗级、耐 125℃高温、高阻燃、高柔软、抗屏蔽、耐磨、高抗张等特性，除适用于普通用线外，亦可用于医疗设备用线、锂电池化成设备用线、机器人拖链线等专业设备用线产品，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	---	--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导体材料铜杆、绝缘 PVC 等，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定期采购，在重质量、遵合同、守信用、服务好的前提下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人员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价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进行采购时，采购人员与合格供应商联系，进行询价，最终确定由哪家供应商进行供货，并签署采购合同。货到后，安排仓库进行收货、品质保证部验收，符合订购标准办理入库手续，反之将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部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单，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品质保证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的销售方式有 ODM 定制和自有品牌销售。公司消费类产品主要通过 ODM 定制的形式销售给境外客户，而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PVC 等产品主要是以自有品牌销售给国内客户。 ODM 定制，是指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结合 PSE、UL 等行业标准，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选择与工艺应用等方面进行自主设计与生产，并在外护套或外包装上印刷客户指定的品牌或商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		
---	--	--

公司消费类产品主要销售给日本客户，为其提供 ODM 定制服务，比如公司生产 HDMI 线、USB 线，贴牌后通过香港宝特销售给日本客户。

自有品牌销售，是指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宝特股份品牌的产品，主要是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等，这部分产品销售以国内客户为主，得到了先导智能、华东重机、西铁城精机、大族激光、恒翼能、发那科等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拓展，通过网站、线下与线上洽谈、老客户介绍等推广方式以获取相关市场信息和内外销订单。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人员通过前期直接与客户接触、洽谈和跟踪，对客户进行开发，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与客户进行反复的沟通和方案研讨，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完成前期销售并获取销售订单，然后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安排产品生产、发货和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原则上为“成本+毛利”定价模式，但针对不同客户，根据其协商情况，定价具有一定灵活性，同种产品在不同时期销售及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可能会有一定差异。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预计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融资成本、间接费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等预估成本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并根据市场环境、主材价格变动等因素不定期对产品定价进行一定调整。

4、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消费类产品以及 PVC 胶料。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储能产品用线、新能源汽车设备用线及配套产品；工业特种线缆是指用于机器人、机床及自动化设备等的特种线缆，其对线材精密度、耐久性、耐弯折、抗干扰、阻燃性、抗冷热、抗油污、信号衰减率、柔韧性等诸多方面有严苛要求；同时，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与改进，主要针对客户开发了不同功能、多种规格型号的 USB 线、HDMI 线等消费用线及转换器产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落后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具备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品质保证及检测能力，公司为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90 项实用新型专利，沉淀了先进实用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并获得包括中国 CCC、日本 PSE、美国 UL、欧洲 CE 等产品认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技术创新性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在收购过渡期内。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9,37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888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55,880,032.84	284,328,689.46	291,603,365.80
其中：应收账款（元）	90,930,670.86	102,355,184.21	108,047,226.87
预付账款（元）	17,722,188.83	10,219,987.89	8,153,956.59
存货（元）	45,732,049.87	45,447,834.66	41,930,572.72
负债总计（元）	80,667,100.18	84,459,711.88	65,695,256.0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3,261,990.65	19,678,978.81	14,245,6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2,742,368.29	196,563,437.03	222,381,2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80	5.44
资产负债率	31.53%	29.70%	22.53%
流动比率	3.10	3.25	3.54
速动比率	2.28	2.54	2.7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76,955,313.96	294,052,744.60	225,768,38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820,300.59	21,487,917.55	24,914,744.93
毛利率	25.58%	19.44%	26.01%
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3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88%	11.78%	1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27%	12.07%	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52,901.67	29,399,846.60	15,376,53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	0.72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1	2.86	2.07
存货周转率	6.01	5.06	3.7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255,880,032.84元、**284,328,689.46**元、291,603,365.80元。总资产2022年末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22年持续盈利导致持有的货币资金增加29,181,365.21元。2023年9月末总资产比2022年末有所增长，原因是公司经营持续盈利，扩建了厂房，新增了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80,667,100.18元、**84,459,711.88**元、65,695,256.08元。负债总计2022年末较2021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银行借款有所增加，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26,362,216.80元和36,350,194.86元，同比增加9,987,978.06元。

2023年9月末负债总计比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的减少。2023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6,107,514.34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将2022年部分税款延缓至2023年缴纳。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5,433,356.7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新能源业务上游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53%**、**29.70%**、**22.5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比2022年末减少了**7.1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促使总资产增长，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的减少推动总负债下降。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7,097,430.64元，增幅6.17%，主要由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5,768,387.83元，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

相比增幅 7.03%，主要是因为公司机器人线缆产品收入增长促使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20,300.59 元，21,487,917.55 元，同比下降 40.01%，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毛利率下滑，导致营业毛利减少 13,674,485.83 元。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14,744.9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79%，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毛利率较高的机器人线缆产品收入上升，并及时转变产品结构，淘汰毛利率较低的产品。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1 年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新能源相关产品	82,295,513.98	65,077,793.40	20.92%
工业特种线缆	90,203,906.69	59,826,132.81	33.68%
消费类产品	85,757,146.82	63,892,330.10	25.50%
PVC	18,698,746.47	17,324,686.68	7.35%
合计	276,955,313.96	206,120,942.99	25.58%
2022 年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新能源相关产品	122,861,226.75	103,194,846.99	16.01%
工业特种线缆	81,951,246.82	63,391,177.75	22.65%
消费类产品	77,350,391.89	58,498,129.56	24.37%
PVC	11,889,879.14	11,808,705.16	0.68%
合计	294,052,744.60	236,892,859.46	19.44%
2023 年 1-9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新能源相关产品	54,190,414.34	44,557,485.77	17.78%
工业特种线缆	122,200,198.56	84,811,671.85	30.60%
消费类产品	40,681,934.39	29,598,595.47	27.24%
PVC	8,695,840.53	8,067,733.53	7.22%
合计	225,768,387.83	167,035,486.63	26.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58%、19.44%、26.01%，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6.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毛利率分别下降 4.91 个百分点、11.03 个百分点，二是毛利率较高

的工业特种线缆收入占比降低 4.70 个百分点，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能源相关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12.07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6.58 个百分点，一是工业特种线缆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7.95 个百分点，二是高毛利率的工业特种线缆收入占比上升 26.2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消费类产品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外，其他类别的产品均有所波动，其中新能源相关产品、工业特种线缆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新能源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设备用线和储能产品用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92%、16.01%、17.78%，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A、2020 年起，根据市场形势，公司进入新能源产业配套线缆领域。由于锂电池检测中化成分容设备工作环境相对严苛，对其连接线的耐高温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市场上耐 125℃及其以上的材料大多都是交联 PE、铁氟龙的材料，其柔软度、耐弯曲性能不及 PVC 材料，且价格昂贵。公司敏锐地捕捉到了客户的痛点，迅速提出了解决方案，将线缆使用的 PVC 材料的耐温性能从 105℃等级提高到了 125℃等级，并在产能及性能上迅速突破，顺利通过了客户的测试验证，是国内极少有能力规模化生产耐温 125℃PVC 材料的企业，因此 2021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设备用线毛利率相对较高。从 2022 年开始，随着公司产品的广泛使用，市场上其他竞争对手也研发出了类似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下游大客户进行大批量采购使用后也存在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因此公司降低了该产品的销售单价。

B、2022 年公司储能产品用线销售量快速增长，销售收入从 784.86 万元增长至 2,350.70 万元，同比增长 199.50%，随着下游客户采购量的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降低了销售单价。2023 年公司储能产品用线销售毛利率比 2022 年相比差异不大。

②工业特种线缆毛利率变动

工业特种线缆是指用于机器人、机床及自动化设备等的特种线缆和其他线缆，其对线材精密度、耐久性、耐弯折、抗干扰、阻燃性、抗冷热、抗油污、信号衰减率、柔韧性等诸多方面有严苛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特种线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68%、22.65%、30.60%，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2022 年销售毛利率比 2021 年减少了 11.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全球通胀水平上升显著，治理通胀成为全球经济体的重要挑战。为控制通胀，全球主要经济体进行了大幅度 and 快节奏的加息，在此背景下，全球需求逐步缩减。因此，受整体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动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 2023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比 2022 年增加了 7.9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了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机器人线缆产品的销售收入，2023 年 1-9 月机器人线缆销售收入比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73,011,197.56 元，同比增长 4273.77%。机器人线缆对精密度、耐久性、耐弯折、抗干扰、阻燃性、抗冷热、抗油污、信号衰减率、柔韧性的要求更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拉升了工业特种线缆的整体毛利率。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table><tr><th>公司</th><th>2021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 1-9 月</th></tr><tr><td>起帆电缆（605222.SH）</td><td>8.69%</td><td>7.49%</td><td>6.32%</td></tr><tr><td>华菱线缆（001208.SZ）</td><td>18.44%</td><td>14.13%</td><td>13.21%</td></tr><tr><td>新亚电子（605277.SH）</td><td>21.42%</td><td>19.89%</td><td>17.01%</td></tr><tr><td>可比公司平均值</td><td>16.18%</td><td>13.84%</td><td>12.18%</td></tr><tr><td>宝特股份</td><td>25.58%</td><td>19.44%</td><td>26.01%</td></tr></table> 报告期内，宝特股份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消费类产品、新能源等领域，客户对产品性能有相对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宝特股份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起帆电缆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起帆电缆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起帆电缆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由于存在经销让利，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另一方面是由				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起帆电缆（605222.SH）	8.69%	7.49%	6.32%	华菱线缆（001208.SZ）	18.44%	14.13%	13.21%	新亚电子（605277.SH）	21.42%	19.89%	17.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18%	13.84%	12.18%	宝特股份	25.58%	19.44%	26.01%
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起帆电缆（605222.SH）	8.69%	7.49%	6.32%																								
华菱线缆（001208.SZ）	18.44%	14.13%	13.21%																								
新亚电子（605277.SH）	21.42%	19.89%	17.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18%	13.84%	12.18%																								
宝特股份	25.58%	19.44%	26.01%																								

于起帆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客户群体包括大型轨道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类客户，客户采购量大，议价能力强，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而本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设备厂商、商超等，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毛利率较高。

华菱线缆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华菱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线销售毛利率低于本公司是由于其对用户群体较为分散的建筑施工、家装等民用领域电气装备用电线采用经销模式，一方面经销模式下华菱线缆需要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因此一般情况下经销价格低于同类产品直销价格；另一方面华菱线缆根据经销商在一定期间的销售规模及相应返利比例，计提月度、季度、年度返利，对于同时为华菱线缆进行销售推广的经销商，华菱线缆根据与其签订的经销合同的约定，对其推广业务与经销业务统一管理，一并进行返利，返利通过销售折扣的方式实现，从而使得其经销价格进一步降低，而本公司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华菱线缆。

新亚电子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属于精细电子线材行业，公司一般直接向线束和连接器加工厂商供货，线束加工厂商完成加工组装后再向终端厂商供货，因此产品经过的中间环节较多，而本公司是直接向终端厂商或者大型商超供货，中间环节较少，而且新亚电子外销区域主要位于东南亚，外销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 2021 年和 2023 年本公司毛利率高于新亚电子。2022 年本公司产品销售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较大，同时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导致毛利率下滑，使得公司销售毛利率略低于新亚电子。

4、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88%、11.78%和 11.89%，每股收益分别为 0.97 元/股、0.53 元/股、0.61 元/股。主要由于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销售毛利率从 25.58%下滑至 19.44%，虽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17%，但净利润仍同比下滑 38.92%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0,752,901.67 元、29,399,846.60 元和 15,376,538.47 元，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扩大，产销规模扩大促使存货和应收款项快速增长，同时因生产需要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占用了公司现金流。2021 年度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
净利润	36,155,391.00
加：信用减值准备	2,909,921.01
资产减值损失	569,09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7,582.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35,016.00
无形资产摊销	175,61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95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8,431.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42,284.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02,600.00
财务费用(减：收益)	1,974,293.9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3,38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38,58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0,39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700,70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7,307,80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302,117.67
其他	-168,9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2,901.67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产销规模的扩大导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存货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元）	2021 年末/2021 年度（元）	增减额（元）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6,038,558.59	276,955,313.96	90,916,755.37	48.87%
应收账款	48,693,759.96	94,004,676.75	45,310,916.79	93.05%

应收票据	9,622,509.71	20,413,527.59	10,791,017.88	112.14%
应收账款融资	7,655,023.06	23,267,462.46	15,612,439.40	203.95%
预付账款	2,345,674.80	17,722,188.83	15,376,514.03	655.53%
存货	21,939,623.44	46,640,330.90	24,700,707.46	112.58%

2021 年公司扩大销售规模，营业收入从 186,038,558.59 元增加至 276,955,313.96 元，增加 90,916,755.37 元，同比增长 48.87%，应收款项也随之快速增长。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存货金额从 21,939,623.44 元增长至 46,640,330.90 元，同比增长 112.58%，预付账款金额从 2,345,674.80 元增长至 17,722,188.83 元，同比增长 655.53%。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快速增长占用了现金流，是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以及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2,082,893.73 元，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 7,316,952.87 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603,265.37 元所致。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长 185.8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 1-9 月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收款及时。

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3.25、3.54，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2.54、2.7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持有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有所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7、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别为 90,930,670.86 元、102,355,184.21 元、108,047,226.8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1、2.86、2.07。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导致尚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低，而 2021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从 48,693,759.96 元增长至 96,846,828.20 元，同比增长 98.89%，较低的期初金额拉低了 2021 年应收账款的平均值，使得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相对较高。2023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为 2.76，比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幅度低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8、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32,049.87 元、45,447,834.66 元、41,930,572.72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1、5.06、3.72。存货账面价值 2021 年末与 2022 年末差异不大，2023 年 9 月末比 2022 年末减少 7.74%，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期铜价下降，减少了对主要原材料铜杆的储备。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比 2021 年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存货期末余额较低，而 2021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存货期末余额从 21,939,623.44 元增长至 46,640,330.90 元，同比增长 112.58%，较低的期初金额拉低了 2021 年存货的平均值，使得 2021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6,640,330.90 元和 46,914,287.27 元，同比增长 0.59%，波动不大。2023 年 1-9 月份存货周转率年化为 4.96，与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

9、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7,722,188.83 元、10,219,987.89 元、8,153,956.59 元。预付账款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低的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减少了对新能源相关业务上游供应商预付款项。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同比减少，原因是公司预期铜价下降，减少了对主要原材料铜杆的预付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3,261,990.65 元、19,678,978.81 元、14,245,622.11 元。应付账款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低的原因是公司对预期铜价下降，减少了对主要原材料铜杆的储备。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减少了新能源业务上游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D14CK7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华兴街 39 号之一 8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4-04
经营期限	2023-04-04 至 2028-04-04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备案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基金编号为：S0998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478。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99392779。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广东高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自身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高岭壹号 私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629,37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9,370	10,000,000.00	-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8889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201261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563,437.03元，每股净资产为4.80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87,917.55元，每股收益0.53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8889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44元，2023年1-9月每股收益0.61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软件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1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909,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0元（含税），分红前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4）同行业可比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C制造业-CH电气、电子及通讯-CH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CH3831电线、电缆制造，从同花顺管理型四级行业分类中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每股收益（TTM）	市净率（MRQ）	市盈率（TTM）
火凤凰	0.18	4.97	44.11
永晟科技	0.22	1.75	12.09
启超电缆	0.27	3.25	18.82
瑞普电气	0.12	3.51	37.85
思柏科技	0.23	2.83	31.85

平均值	-	3.26	28.94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89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29.98 倍，发行市净率为 3.31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平均市盈率水平接近。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接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且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 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9,37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370	0	0	0
合计	-	629,370	0	0	0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认购。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募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6,120,942.99 元、236,892,859.46 元、167,035,486.6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3,075,714.30 元、243,716,722.81 元、157,030,108.83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照股份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无其他相关说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廖宗良	24,148,475	59.03%	0	24,148,475	58.14%
实际控制人	廖宗良	24,148,475	59.03%	0	24,148,475	58.1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廖宗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48,475 股，持股比例为 59.0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廖宗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48,475 股，持股比例为 58.14%。本次定向发行后，廖宗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廖宗良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廖宗良。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

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廖宗良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人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实际全部或部分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本金全额退回给乙方，并按照缴存该认购款项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条款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缴款期间缴纳款项，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认购，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恪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争议条款

对于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廖宗良

鉴于：

1、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为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甲方与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下称“《股票认购合同》”），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甲方合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 629,37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5.8889 元人民币。

4、甲、乙双方考虑到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上市目标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各方友好协商后特签订本股东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在本协议中定义如下：

1、标的公司，指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宗良。

2、标的股份，指甲方基于股票认购合同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629,370.00 股股份。

3、付款日，指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之日。

4、回购日，指因本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乙方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向甲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

5、合格上市，指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证券交易所，指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

二、股份回购

2.1 回购事件

如果在本股东协议签署后且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在下列（1）-（4）任一条件发生时（以时间较早者为准），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回购事件发生后要求乙方以回购价格（定义见下）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

请；

- （2）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2 回购程序

发生第 2.1 条任一回购事件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回购义务方”）发出书面通知（“赎回通知”）要求其回购甲方当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

2.3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等于甲方认购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金额（即本金部分 1000 万元）及以该投资款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并扣除甲方已收到的业绩补偿款项（如有）、分红款（如有）。股份回购价款的利息起止日期的计算为：自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即股份回购价款总额（元）= 投资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text{从付款日起到回购日止的天数} \div 365)$ - 甲方已收到的业绩补偿款项 - 分红款。

2.4 回购款项支付

乙方须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 60 天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如果逾期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按照未付金额的 0.1%/（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24% 的年利率）。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甲方可通过减资、寻求第三方购买以及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实现退出，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条所述之违约责任。乙方应促使公司采取必要或合理要求的所有步骤实现本条项下的回购。

三、进一步约定

乙方不存在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不存在利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干预标的公司经营活动、账外经营、违规对外担保等方式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不存在将标的公司资金拆借给任何企业（标的公司之合并报表企业除

外)或个人(员工因标的公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除外)。

四、优先出售权

乙方保证，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实际控制人拟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乙方的关联方除外）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全部（或任意部分）拟转让股权。

五、反稀释条款

乙方保证，在完成本次增资后直至标的公司上市前，标的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标的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除外），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 $\times (1+8\% \times \text{付款日到新一轮增资交割付款之日的天数} \div 365)$ ，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新的投资协议签署前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补偿金额=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 $\times$ （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

乙方保证，如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或被其他方收购，如针对甲方所持股份的交易对价低于甲方的增资价格 $\times (1+\text{付款日到并购日天数} \div 365 \times \text{年化收益率 } 10\%)$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不足部分。

六、清算安排

乙方保证，如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根据其它约定事由被要求清算时，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清算资产”），应按照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

（1）由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特别地，如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清算资产按照上述第（1）点进行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应将其从清算资产中所获得的分配财产补充给甲方，如仍不足以使甲方获得按照以下第（3）项所述原则所确定的分配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直至甲方获得按照以下第（3）项所述原则所确定

的分配金额。

（3）甲方应获得的分配金额按照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①甲方在该清算事件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中对应属于甲方按照届时公司的实缴比例所享有的部分；

②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8%/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减去公司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对应于本轮投资所有股息或红利。

七、特殊规定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回购权、清算安排、反稀释条款等条款以及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其他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

若公司在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中止或被甲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中止或被放弃：

（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2）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审核，或者遭受证监会否决，或者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者其它客观条件表明上市申请无法如期通过；

（3）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为便利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应积极配合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提供核查所需资料并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

八、其他约定

在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的前提下，经甲方发出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

股份的书面通知书后，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转让事项。

如存在任何由于标的公司于投资完成日前因财务核算、管理不善等问题导致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面临的税务处罚或行政处罚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合同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资付讫之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及联系人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保证，则构成违约。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十、保密

各方承诺，对本协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者履行本协议所必需，不得向各方经办人员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各方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十一、争议解决

各方签署本协议后，将尽快推动合作的开展，共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既定目标。

协议各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若本协议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为准。 十二 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协议为股票认购合同的不可或缺之补充，如本协议之约定与股票认购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明确的，以股票认购合同为准。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各方共同签署。修改或补充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包括修订、补充、放弃、删除或更改。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蒋序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静旋
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陈金山、马孟平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远帅、李星
联系电话	020-83277106
传真	0591-8784035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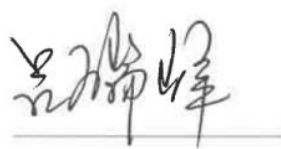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廖宗良



吕瑞峰



赵勇



邵挺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王火根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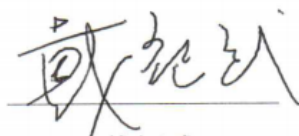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名：


戴征武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滕建华

滕建华

彭霖

彭霖

罗婵

罗婵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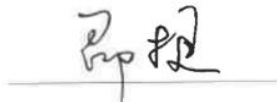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宗良
(总经理)



邵挺
(董事会秘书)



徐春英
(财务总监)



赵勇
(副总经理)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廖宗良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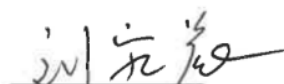
廖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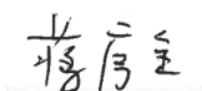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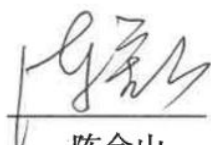

蒋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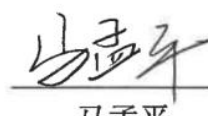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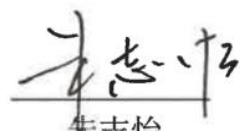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金山


马孟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远帅



李星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